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1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罰鍰處分書要旨</p> <p>查申請人前員工丁○珊陳情申請人未覈實申報其任職期間健保投保金額，經該署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請申請人查復前開陳情事項，申請人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追溯調整丁○珊投保金額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臺幣(下同)4 萬 3,900 元，申請人確有未覈實申報丁○珊任職期間之投保金額，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，按應繳納之保險費，處以 2 倍罰鍰計 9 萬 1,904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21 條及第 89 條第 1 款。</p> <p>(二)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。</p> <p>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第 1 類受僱者之被保險人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；另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有將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第 1 次經保險人查證屬實者，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「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詢作業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、「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」、「薪資明細」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 6 月 2 日新北勞組字第○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本件係緣起於申請人離職員工丁○珊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檢舉其於 89 年 4 月 10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任職期間，申請人有高薪低報情事，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轉健保署查核後，申請人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申報丁○珊追溯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其投保金額為 4 萬 3,900 元(原為 3 萬 1,800 元至 4 萬 2,000 元不等)，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未覈實申報其前員工丁○珊之投保金額，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</p>

條、第 89 條第 1 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，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計 4 萬 5,952 元，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9 萬 1,904 元(45,952 元 X2=91,904 元)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四、申請人檢附協議書影本，主張丁○珊原任職其公司會計，為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雙方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簽立協議書，由其公司給付 25 萬 8,000 元，丁○珊對其公司不得就雙方勞動關係提出民、刑、行政告訴、申訴或檢舉，如已提出，應予撤回，雙方已結清所有勞資權益，其公司無違法可言，且丁○珊擔任會計，就公司員工薪資計算發放、勞健保、勞退提撥等，均係其執掌職務範圍，本應依法辦理，丁○珊於任職期間未覈實申報其投保金額在前，離職時簽立協議書聲明所有勞資權益已結清在後，豈能歸咎其公司有故意過失未覈實申報之理？云云，核屬申請人與丁○珊間之內部私權關係，且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：

- (一) 本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另本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，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，並以被保險人薪資所得覈實申報投保金額，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 89 條載有明文。
- (二) 申請人雖主張丁○珊係辦理其公司勞健保業務人員，應當依法辦理該業務，惟申請人所提係其內部管理不當所致，尚無法律上不可歸責之情事；次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，略以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規定者，無效，申請人雖主張雙方已簽立協議書，丁○珊不得就勞動關係有關事項再提出申訴或檢舉，若已提出，應予撤回，惟前開約定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，顯屬無效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處以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9 萬 1,904 元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一、受僱者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。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第 1 款

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：一、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

「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經保險人查證屬實，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二倍之罰鍰；五年內曾受前開裁罰處分一次者，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三倍之罰鍰；五年內曾受前開裁罰處分二次以上者，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四倍之罰鍰。」